

2006

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 2006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水环境状况	2
大气环境状况	4
声环境状况	6
生态环境状况	8
污染物排放控制状况	9
环境综合整治	10
生态市建设	13
循环经济建设	14
环境监督管理	15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力实施“四大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增长方式加快转变，小康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富民强市、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突破。

苏州市下辖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吴江市和平江区、沧浪区、金阊区、吴中区、相城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苏州工业园区。全市总面积 8488.42 平方公里，其中丘陵面积占 2.65%，水域面积占 42.52%。市区面积 1650 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 615.55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229.75 万人。

2006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4820.2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5.5%。地方财力显著增强。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突破 400 亿元，完成 400.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为 8.3%，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取得新进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呈下降趋势，超额完成节水器具改造任务，市区基本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同比降低 20.4% 和 21.06%，排放总量削减 4.6% 和 5.5%。

全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80 以上，达到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考核要求。张家港、常熟、昆山三市被命名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市”；吴江、太仓两市生态市创建取得突破性进展，各项条件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市考核要求。

水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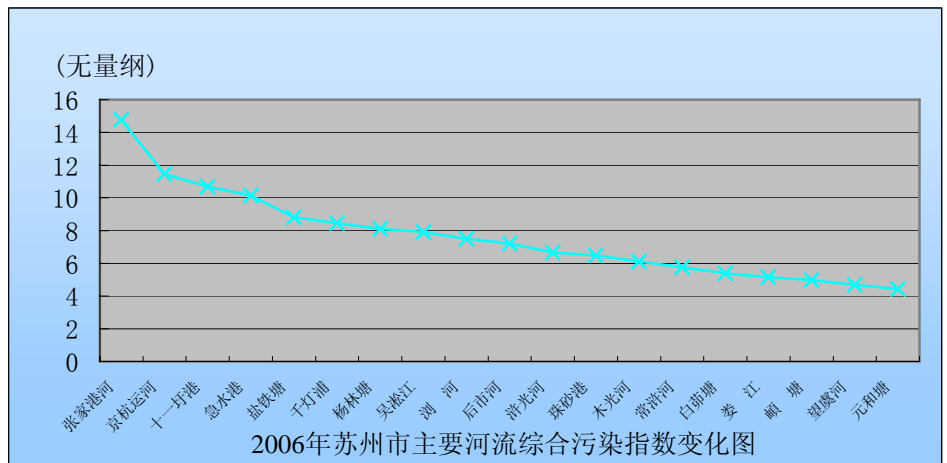
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对氨氮污染物的控制成为改善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关键。

饮用水源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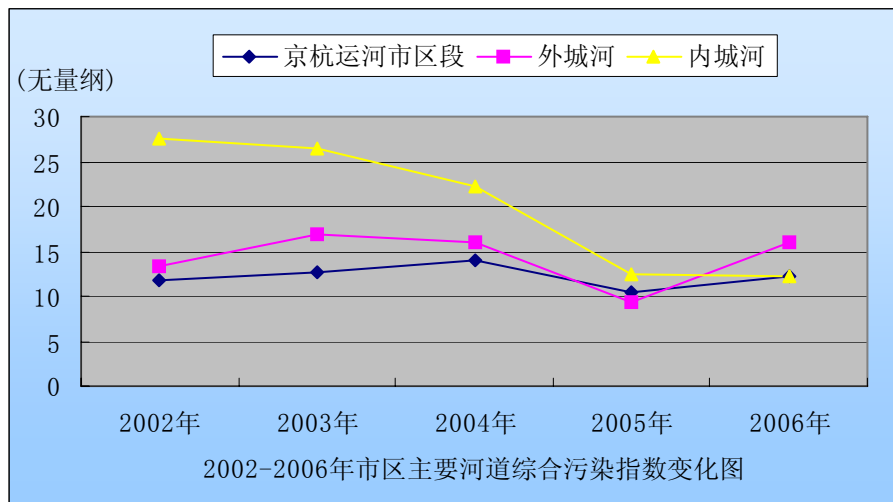
全市 12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总体属安全饮用水质。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9.65%，水质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城区、吴中区饮用水源水质有超标现象，达标率分别为 99.32%、96.36%，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余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河流水质

2006 年度，全市 22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石油类。9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40.9%；6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27.3%；4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18.2%；3 条河流受氨氮指标影响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总体水质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13.6%，特别是京杭运河水质受上游来水氨氮严重超标影响，氨氮污染问题尤为突出。水质较好的河流为太浦河和胥江，水质污染较为严重的河流为张家港河和京杭运河。



苏州市区主要河流 2002 年—2006 年综合污染指数变化情况见下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京杭运河苏州市区段基本满足Ⅳ类水质功能目标要求，但受上游来水氨氮本底超Ⅴ类影响，各断面氨氮指标均超过Ⅴ类水标准。市区外城河总体水质基本达到Ⅴ类水要求，距离 2010 年Ⅳ类水质目标还有一定差距，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Ⅴ类水标准。市区内城河总体水质基本达到了地表水Ⅴ类标准，水质较前几年明显改善，乌鹊桥、醋坊桥、单家桥 3 个断面溶解氧、氨氮和总磷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



湖泊水质

全市主要湖泊水质由好到差依次为：尚湖、太湖、阳澄湖、金鸡湖和独墅湖。尚湖、太湖、阳澄湖水质较好，总体水质基本达到水域功能类别Ⅲ类水要求，但反映富营养化程度的总氮和总磷指标存在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现象。金鸡湖和独墅湖总体为Ⅴ类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全市湖泊水质排名列在首位的污染物为总磷，表明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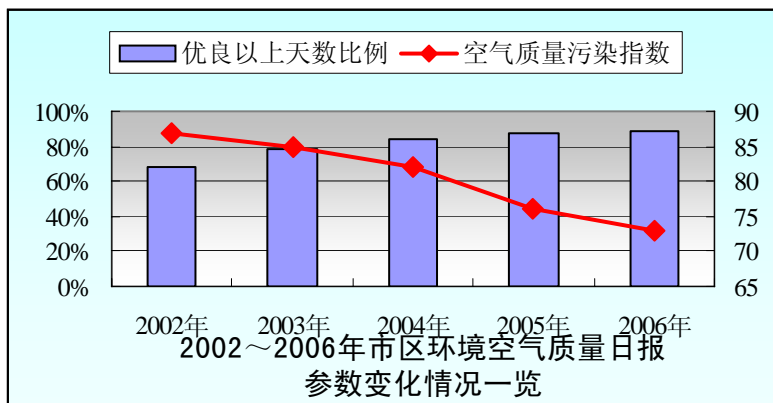
地下水水质

苏州市区地下水水质较好，13 项指标中有 12 项达到地下水Ⅲ类标准，水质保持稳定。

环境空气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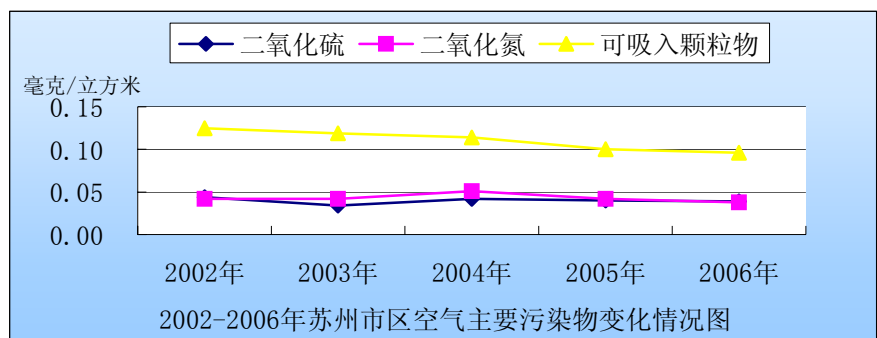
苏州市环境空气污染属煤烟型和石油型并重的复合型污染。可吸入颗粒物仍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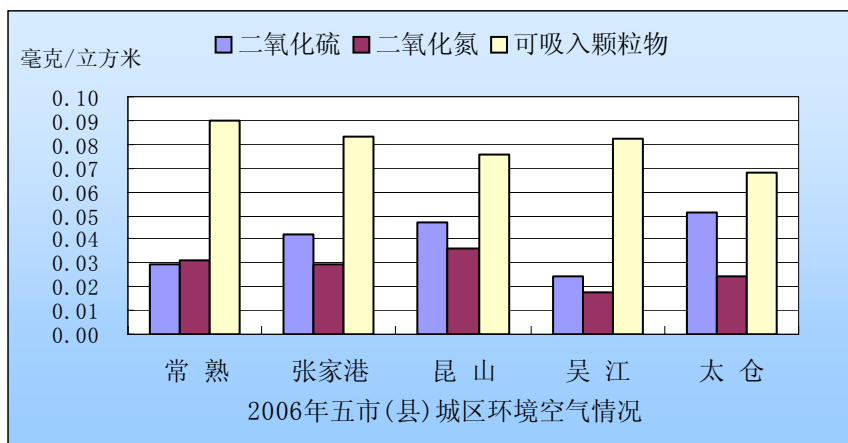


2006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数平均值为73。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级别的天数比例达到88.77%，比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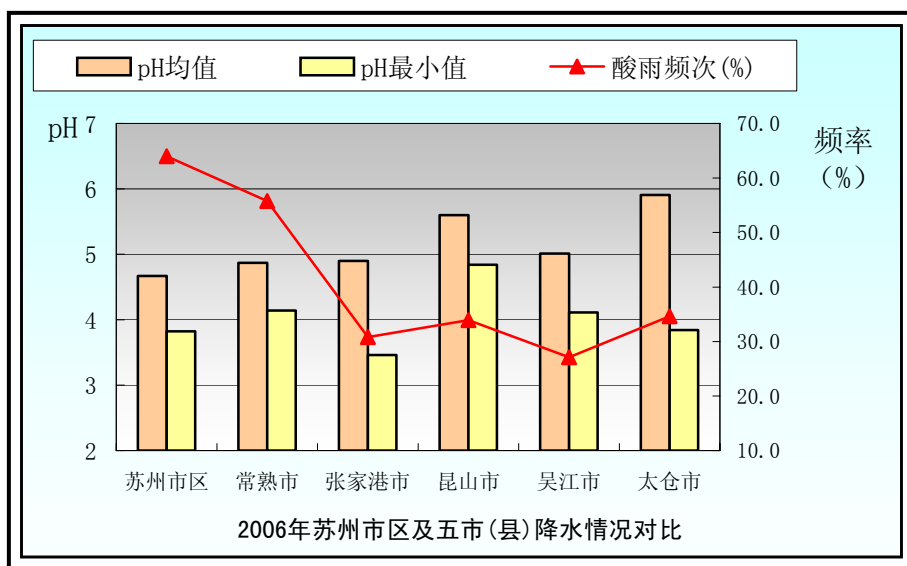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要求。



苏州市所辖五市（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范围为0.024~0.051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范围为0.018~0.036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浓度范围为0.068~0.090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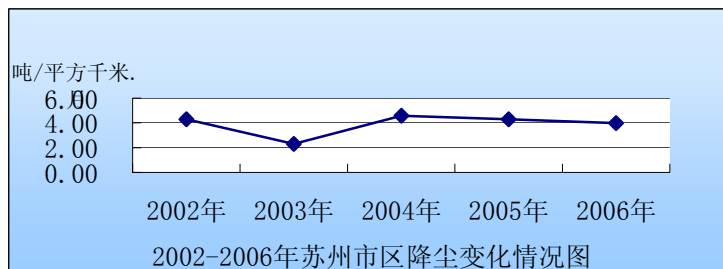
2006年苏州市区降水 pH 范围在 3.82~7.76 之间，pH 年均值 4.67，酸雨发生频率为 64.0%，降水质量较往年明显下降。



五市（县）城区降水 pH 年均值除太仓外，其余四市（县）均小于酸雨临界值 5.6，分别在 4.87（常熟市）和 5.91（太仓市）之间；单次降水 pH 最小值为 3.46，出现在张家港市。各地年酸雨发生频率范围为 27.1(吴江市)~55.8(常熟市)之间。按酸雨发生频率由重到轻依次为：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张家港市和吴江市。与上年相比，酸雨发生频率均呈下降趋势，酸雨污染有所减轻。

按酸雨发生频率由重到轻依次为：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张家港市和吴江市。与上年相比，酸雨发生频率均呈下降趋势，酸雨污染有所减轻。

2006年苏州市区降尘年均值为 3.97 吨/平方千米·月，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声环境状况

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苏州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中，生活类声源所占比例最高，为 73.9%；其次是交通噪声源。与上年相比，生活类噪声污染有所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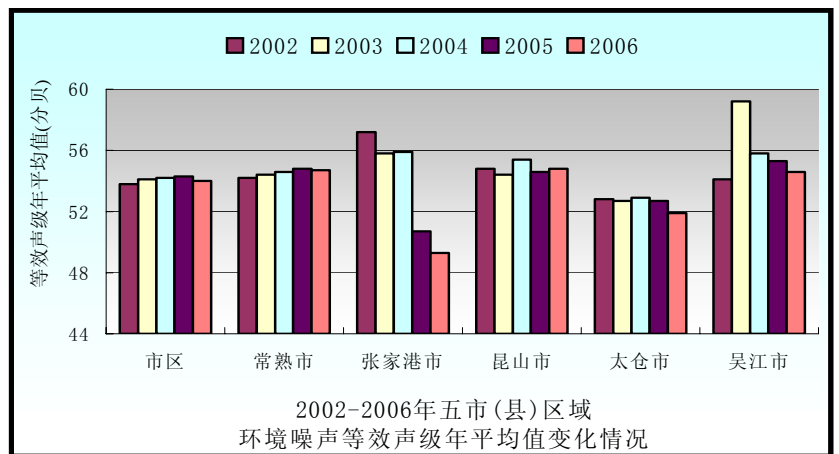
城市功能区噪声

苏州市区及所辖五市（县）城区功能区噪声 1 至 4 类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苏州市区功能区 2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有所降低，污染程度减轻；1 类区、3 类区、4 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变化趋势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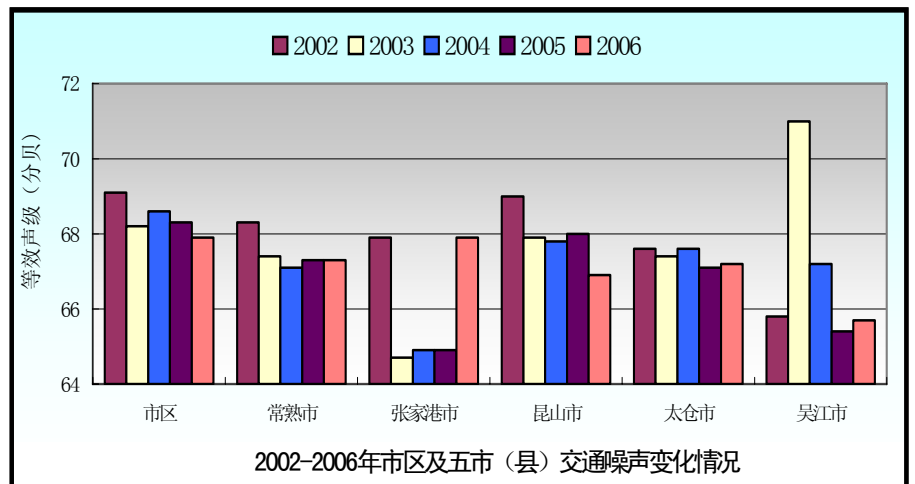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低于 55 分贝，质量等级为良。常熟、昆山、吴江、太仓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评价等级为良。张家港平均等效声级低于 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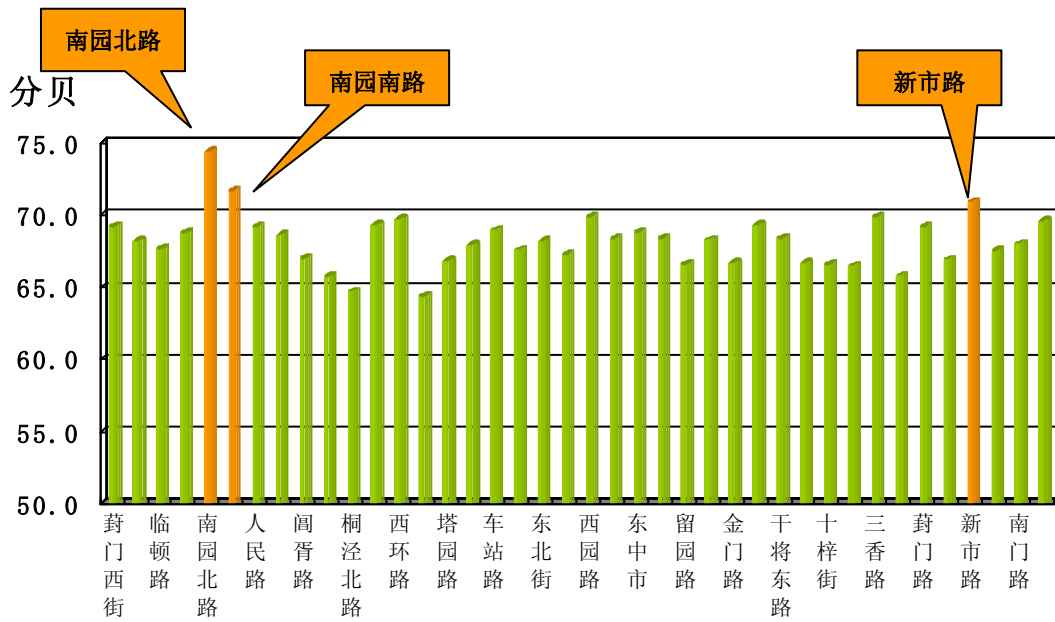


城市交通干线噪声

2006 年，市区和五市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低于 6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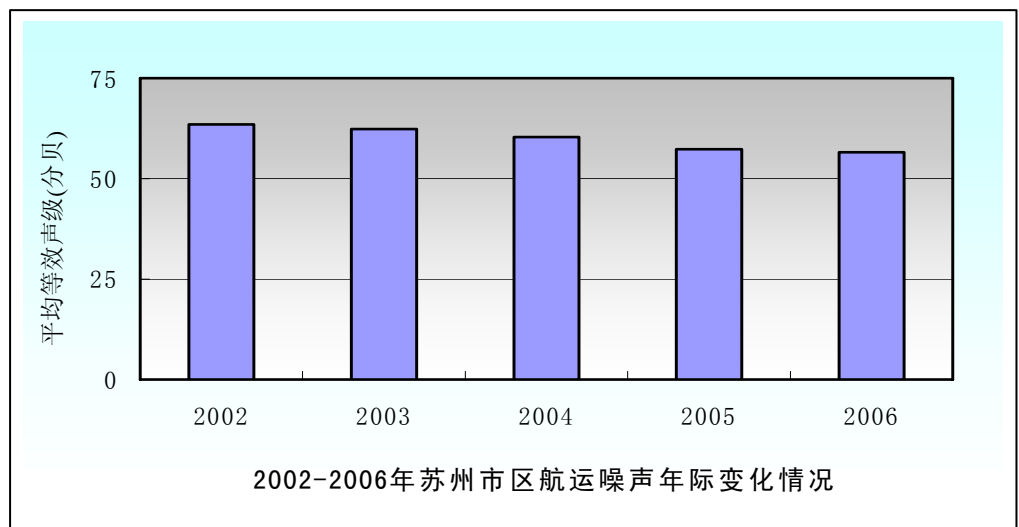
2006年市区南园北路、南园南路、新市路3条道路平均等效声级超过70分贝，其余干道平均等效声级均在70分贝以下，符合国家标准。



苏州市区主要道路干线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图

环城河航道噪声

苏州市区环城河航道交通噪声平均声级为56.6分贝，低于最高标准限值70分贝的要求，航道交通噪声环境质量较上年有所提高。



生态环境状况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加快国家生态市建设步伐。张家港、常熟、昆山三市建成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市。吴江、太仓两市生态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各项条件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市考核要求。

全市共建成 33 个全国环境优美镇、10 个江苏省环境优美镇和 157 个江苏省生态村。

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保护工作，自然保护区覆盖率达到 9.95%。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63.61 平方公里。19 个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824.89 平方公里。5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为 16.04 平方公里。

全市现有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 8 种、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 36 种、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2 种。

污染物排放控制状况

全市工业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73227.28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9.88%，比上年略有提高；苏州市区工业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22331.51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9.66%，比上年略有提高。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0404.59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66.37%，比上年提高近 5 个百分点；苏州市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7788.29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75.52%，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全市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6.49 万吨和 0.68 万吨，比上年分别削减 0.64 万吨和 0.015 万吨，削减率分别为 4.6% 和 1.2%。

全市工业废气年排放量为 6984 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年排放量为 3467 亿标立方米，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量为 3517 亿标立方米，比上年均有所增加。全市工业废气二氧化硫、粉尘等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22.96 万吨、3.30 万吨，比上年分别削减 1.33 万吨和 0.54 万吨，削减率分别为 5.5% 和 14.2%；烟尘年排放量为 6.16 万吨，比上年略有增加。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1620.39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5.78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年综合利用量为 1594.98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8.43%。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 45 万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量为 2508 吨，全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率 100%。苏州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75.86 万吨，全部无害化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环境综合整治

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启动饮用水水源地环保规划的编制工作，深入开展饮用水源专项整治工作。区域集中供水取得突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已从 42 个减少到 19 个，减少乡镇水源地 23 个。全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工业企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工业企业通过整治，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昆山、常熟市划定畜禽禁养区，解决畜禽养殖对水源地的直接污染问题。水源生态保护与环境建设得到加强，区域性应急和预警措施基本落实，饮用水质量基本保持在三类水水质，饮水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严把环境准入关，从严控制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发展，重点保护太湖、阳澄湖以及沿江等敏感地区。制定《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指导意见》，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关停重点水污染源企业 55 家。提高工业治污能力，不断推进工业废水的深化处理。

加大市区餐饮业污染防治执法力度，打击餐饮等企业向河道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市区联动执法 4 次，出动检查人员 180 人次，排查单位 202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50 份。

加大流域污染治理力度。制定 2006 年苏州市太湖、长江流域和阳澄湖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及行政辖区水环境交界断面水质的考核。完成昆山

急水港和赵屯断面水质情况调查，做好国控断面水质达标规划的前期工作；完成国家、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烟尘控制区建设。全市建成烟尘控制区 484.85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区 251.74 平方公里。建成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为 100%。

积极开展二氧化硫大气污染治理。完成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电厂 11 号 300MW 机组、苏州工业园区华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号、2 号 2×300MW 机组、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300MW 机组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2 号 2×125MW 机组等二氧化硫治理项目验收，形成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2.9 万吨。

继续加大油烟整治力度。新装油烟净化装置 307 台，清洗油烟净化装置 132 台，有效减少了油烟扰民现象的发生，改善和提升了城市的环境质量和城市形象。

积极推广机动车使用液化石油汽等清洁能源。加大机动车监管力度，实行尾气超标或到期车辆限期淘汰和报废制度，

环境噪声综合整治

加强噪声达标区建设。全市建成噪声达标区 506.5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区为 200.67 平方公里。建成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

强化夜间噪声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加大夜间噪声扰民执法力度，组织夜间集中查处行动，及时处理噪声扰民投诉案件。全年共受理建筑施工投诉 1724 件，处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案件 47 件。

中、高考期间，环保部门会同建设、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绿色护考行动”。环保部门依法在中、高考期间停止对夜间施工的审批。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在“两考”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对各类环境噪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12369”的接、处警工作，增加夜间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严肃查处夜间违法施工，保障考生良好的学习和休息环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苏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一期工程于8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加大对全市固体废物的宣传力度、转移审批力度及监管力度，全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辐射污染防治

安全处置全市所有废放射源，彻底消除了废放射源安全隐患。全年送贮了16家涉源单位的111个放射性废源，成为无废放射源的城市。

生态市建设

认真编制《苏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苏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实施行动计划（2005年-2007年）》和《苏州生态市建设责任任务》，确定生态市建设12大类80项重点建设工程，明确市区生态市建设的责任任务，使生态市建设工作项目化、工程化和时限化。6月2日，张家港、常熟、昆山三市被国家环保总局命名为首批“国家生态市”。按照“绿色苏州”行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实施绿地规划，建设与完善全市绿地系统，使各类绿地达到均衡布局，提高绿地生态服务功能。全市累计投入绿化资金18.15亿元，新增林地、绿地10.42万亩。

加快全国环境优美镇、省级生态村等“细胞”工程的创建步伐。根据《苏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制订全市环境优美镇、生态村创建计划。吴江市汾湖镇等5个镇通过省级调研考核、申报全国环境优美镇，太仓市沙溪镇等10个镇建成省级环境优美镇，相城区阳澄湖镇等8个镇环境规划通过省环保厅论证，189个村创建省级生态村通过市级调研考核，待命名。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通过调优肥料结构、施肥技术，推广优质水稻杂交品种和使用先进的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2006年化肥施用强度下降到235公斤/公顷，农药施用强度下降到2.67公斤/公顷。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等综合利用技术，全年秸秆还田量达110万吨，夏、秋季秸秆还田率达94.39%。

循环经济建设

积极实施《苏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节约资源和提高资源利用率为主线，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为核心，以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为手段，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在企业、区域和社会三个层面扎实有效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2006年7月，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的首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博览会暨循环经济立法与政策研讨会在苏州成功举办。我市充分借鉴国内外在资源循环利用、再生利用等方面的成果经验，大力推进了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进程。

充分发挥苏州市循环经济推广中心、全国首家环保技术交易中心的作用，构建循环经济技术、产品、信息交易服务载体。

2006年，全市循环经济试点达到100家，16家被列为省级试点，新增ISO14000认证企业253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150家。苏州高新区、张家港扬子江冶金工业园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深入开展，实效明显，各项考核指标已基本达到要求。张家港保税区暨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一批开发区的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通过评审，建设工作正在向纵深推进。循环经济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正日渐体现，涌现出了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等一大批污染物“零排放”的典型企业。

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立法与政策

修订《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制订《苏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分别将于2007年3月1日、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召开全市环境保护暨资源节约大会，出台《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环保优先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环保优先方针。

环境规划

制定《苏州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及中远期规划》，完成太仓港岸线利用规划等6个专业规划。

环境执法

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坚持标本兼治，五项主要工作（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业集中区整治、建设项目整治、餐饮企业河道排污整治、重点群众信访问题整治）整体推进。全市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 46067 人次，其中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动 8483 人次，检查企业 3292 厂次。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634 件，其中市环境监察支队 75 件。全市罚款 2502 万元。全市挂牌督办重点环保问题 85 件，完成 83 件，其中市级督办 16 件。确定市级重点信访问题 11 件，完成 10 件。排查工业集中区 20 家，检查建设项目 9367 个，平江、沧浪、金阊三区整治河道 20 条，排查排污单位 300 多家，取缔直接排入河道的排污口 39 个。

积极开展环境监察现代化建设，提高污染源的监控自动化水平。全市已安装 COD/TOC 在线监测仪 260 台，其他在线监测仪 66 台，流量计 415 台，实现联网监控企业 362 家，形成了涵盖五市七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苏州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中心实行 24 小时接、处警制度，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污染问题。全市依法征收排污费 1.90 亿元。

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积极宣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组织 4 期培训，培训人员达 200 人(次)。

进一步深化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依法办理各类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660 批次，安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21.87 万吨；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2508 吨，其中苏州市区 1028 吨。

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全年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单位、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381 厂（次），对 67 家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和考核，对 12 家固体废物环境违法企业进行了处罚，罚款 87 万元。做好毒鼠强、农药、废危险化学品的收缴、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工作，安全贮存、处置 218.944 千克。

核与辐射监督管理

初步建立一支持证上岗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监测队伍。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79 家，批准放射源购置 88 枚，审批移动放射源探伤作业 9 件，验收核技术应用项目 23 个。对全市 168 家涉源单位的 1429 枚放射源的安全状况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对 10 家存在放射安全隐患的单位发出了监督意见书，对 5 家有放射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完成全市射线装置普查工作，制定《苏州市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暂行）》，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涉源单位年度监测及放射源运输货包监测工作。

首次组织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增强了环保部门处置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实战能力。

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不断扩大其领域、范围及数量。2006年参加信息评级的企业1616家，比上年增加76家。全市绿色企业263家，蓝色企业659家，黄色企业525家，红色企业143家，黑色企业26家。苏州市区参加信息评级的企业556家，其中绿色企业164家，蓝色企业291家，黄色企业75家，红色企业21家，黑色企业5家。苏州市区和所辖五市（县）均在媒体公布评级结果。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的实施引起了企业与公众的强烈反应，一方面被公开的企业积极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另一方面推进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进程。

建设项目管理

强化产业政策，严把环保准入关。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22502项，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331项、环境影响报告表4404项、登记备案17767项；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拒批污染重、不符合政策的建设项目599个，投资额近40亿元。执行“三同时”项目1926个，市级执行“三同时”项目183个，“三同时”执行率100%。对2100个竣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段，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与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系统进行联网，实现网上审批。

环境监测和信息

扎实推进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市区噪声功能区和主要交通干道噪声自动监控系统”，筹建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为目的的3个水质自动站，实现苏州市水、气、声自动监测预警的全覆盖。

加强现代化建设进程，批准《苏州市“十一五”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方案》。围绕“说得清”工程，开展全市环境空气点位的复核工作、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监测断面认定和重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筛选工作，开展地表水功能区水质的普查工作，完成全市农村地表水质量调查性监测工作；对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监测进行优化调整。完成了入江总量监测点位的论证审核，并实施监测；进行苏州市饮用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完成苏州市土壤有机污染物调查监测阶段性工作，建成苏州市土壤样品库。

全年获得环境质量监测数据134408个，其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31886个、水环境和生物常规监测数据87424个、噪声监测数据15098个；获得污染源监测数据146571个，其中废

水类 99510 个，废气类 32744 个，废渣类 254 个，噪声类 14063 个；获得污染事故监测数据 1048 个；获得其它监测数据 101692 个。

加强环境信息工作。开发苏州市环境数据整合发布系统，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体系，实现网络办公系统高效运转，创新环保网站功能、提升网络安全措施、拓展信息化规模。2006 年，“苏州环境保护”网站获得政府优秀部门网站测评第 3 名，“环保公益论坛”在“6·5”世界环境日组织以环保为主题的相关活动，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

环保科技与产业

环保科技成果丰硕。年度新立课题 1 项，通过鉴定 1 项，待鉴定 3 项。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的《清洁生产审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评价中应用研究》课题获得苏州市 2006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环保产业稳步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业空前繁荣，洁净产品畅销全球，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市场化取得长足进展，18 家单位获得国家级证书，持证单位管理进一步规范化。

环境宣传和教育

加大环保基本国策和环境法制宣传力度。精心组织第 35 个世界环境纪念日和“环保宣传月”活动，组织各类形式的环保宣讲 5 场。办好每月一期的苏州日报环保专版，宣传环保政策措施和全市环保工作新进展新经验，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

提高全民环保意识，深入开展环保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进学校活动，表彰“绿色社区”121 个、“绿色学校”123 所、“绿色宾馆”84 个；组织“绿色家庭”评选工作，27 家“绿色家庭”受省环保厅、省妇联表彰。积极开展环境友好企业创建活动，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通过国家级调研，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正在积极创建江苏省环境友好企业。7 月在全市环保大会上表彰了 110 家市级环境友好企业。开展乡镇、街道环保助理培训和中级操作工培训，举办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 2 期，企业环保操作工培训 6 期，培训人员达 1200 人次。注重环保志愿者队伍的培养，全年志愿者参与环保活动 12 次，达 1000 余人次。

对外合作与交流

加强对外合作，提升我市环境管理能力。《中意环保合作示范项目-苏州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在完成第一阶段合作任务后，2006 年双方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共识，确定计划书，实现系统的稳定运行，加强质量控制，开展数值分析和数据模型等应用研究。

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和来信来访

积极承办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完成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103 件，答复满意率 100%，其中苏州市区承办人大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27 件，处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全力做好举报投诉信访处理工作。全市受理各类举报投诉信访案件 3465 件，其中废水 302 件，占 8.7%，废气 600 件，占 17.3%，工业及其它噪声 766 件，占 33.1%，建筑噪声 1614 件，占 46.6%，其它 183 件，占 5.3%。举报投诉信访办理率 100%。全市符合《苏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举报案件 33 件，奖励金额 18300 元。

政风行风建设

继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全市环保系统在纳税人测评政风行风活动中综合满意率为 97.1%，连续数年保持在较好水平。据国家统计局对苏州市环保工作的专项统计结果表明，市民对辖区内环境质量普遍比较满意。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重点实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加强环境执法活动的行政监察工作，加大“惩防体系建设”力度，认真落实“333 工程”，积极开展“三律”教育、警示教育，组织参观苏州廉洁文化教育。继续推进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在巩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常熟市环保局系统、太仓市环保局系统、昆山市环保局系统被命名为市级文明行业，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张家港市环保局、吴中区环保局、相城区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金阊区环保局、平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全面构建环保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自身能力建设

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健全环保职能，分别成立了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苏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环境系统自身能力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了化工企业、危险品生产、储运企业数据库，同时各地都制定或修订了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增添了相应的应急装备，建立了应急资料库，保证第一事件到达现场，并相继组织了应急演练。2006 年，我市妥善处理了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引发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4 起，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得到加强。